

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

信林茶文〔2023〕3号

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关于印发《信阳市湿地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林业和茶产业（林业）局：

现将《信阳市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2023年3月7日

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7日印发

信阳市湿地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(2023-2025年)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（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）贯彻落实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底，开展信阳市湿地保护专项行动。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坚持“保护优先、严格管理、系统治理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”的原则，树立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理念，以全面保护湿地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为目标，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以实施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，全面贯彻实施《湿地保护法》，建立健全部门协作、总量管控、分级分类管理、系统修复、科学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，全力推动信阳高质量、跨越式发展，为塑造“美好生活看信阳”做出新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将全市湿地纳入保护管理体系实行全面保护，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和总量管控，确保全市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，增强湿地生态功能，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，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。到

2025年，争取申报1个国家重要湿地，新建2处以上省级湿地公园，开展湿地保护小区建设，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，新增湿地有效保护面积，使全市湿地有效保护率达到55%；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湿地违法行为，违法征占用湿地问题得到有效遏制；加大退化湿地修复，湿地资源监测网络基本建立，建立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，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得到有效发挥；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，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显著增加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湿地分级保护管理体系

一是**建立湿地分级监管体系**。根据生态区位、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，将全市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、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，将我市湿地分批列入不同级别的湿地名录，向社会公开发布，实行动态管理。认定后的重要湿地设立界碑、界标，标明湿地面积、类型、主要保护物种、管理单位和责任主体，形成完善的分级监管体系。

二是**加强湿地保护体系建设**。做好现有湿地公园管理工作，理顺管理体制，夯实保护基础，强化湿地保护修复、科研监测、宣教及管护能力建设，确保商城铁佛寺水库、潢川连岗、浉河区董家河、罗山淮河等4处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建设按要求时限通过省局验收。把我市生态区位重要、自然特征显著、保护价值较高、受威胁较为严重的湿地尽可能划建为湿地公园或湿地保护小区，

逐渐建立覆盖全市重要湿地的保护体系。认真做好新上报湿地公园的调研、审核、审批等相关工作，2025年年底前新建2处以上省级湿地公园，新建一批湿地保护小区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检查和专项治理

一是**建立湿地保护执法协同联动机制**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，湿地保护实行综合协调、分部门实施的保护管理体制。各相关部门协同联动，共同做好湿地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，林草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等湿地保护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分别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做好湿地保护执法检查工作，对湿地利用进行严格监督。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，坚决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违法违规行。

二是**深入开展专项整治**。对全市破坏湿地资源，毁湿开垦问题进行全面清理，严厉打击破坏湿地资源，毁湿开垦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，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，依法给予相应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。在大力开展执法检查、专项整治基础上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对新查处案件和中央、省级督察反馈问题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工作台账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摸清所有问题隐患，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加大湿地类型保护地申报工作

一是**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工作**。对照湿地的生态区位、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、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、管理机构建设等标准，推进河南省商城县鲇鱼山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工作。

二是**积极开展省级湿地公园申报工作**。积极开展省级湿地公园申报，2023年，完成光山县临仙河省级湿地公园申报工作；2024年，完成潢川淮河省级湿地公园等申报工作。2025年前，推动淮滨东西湖、固始史河等省级湿地公园建设，依托已建成水利风景的出山店水库、顾岗水库、洪山水库等谋划湿地公园建设，新增湿地有效保护面积。

三是**探索开展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工作**。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是保护湿地资源的一种方式，是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建设的重要补充。积极与省林业局对接，在出台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标准的基础上，开展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工作，科学保护和修复小面积、碎片化的湿地，有效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、保持生物多样性、维护区域生态平衡,提高全市湿地保护率。

四是**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**工作。积极开展小微湿地科学调查，在《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》（《湿地公约》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通过中国提议的决议）的基础上，研究出台信阳市小微湿地保护和管理相关政策。加大小微湿地建设宣传力度，因城施策，因地制宜，合理打造“小微湿地+”模式。通过水体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，建设一批具有湿地景观特色和生态功能的城

市湿地公园和湖泊公园。在保护小微湿地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生态文旅融合，兼顾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加强退化湿地修复

按照“自然恢复为主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对具备恢复条件的原有湿地、退化湿地、盐碱化湿地等，因地制宜采取措施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。

一是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。根据中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政策调整情况，进一步积极争取国家投资，探索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工作。按照“谁保护、谁受益，谁利用、谁付费”原则，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，对因保护鸟类和湿地生态系统遭受损失的，采取给予适当经济补偿的方式，将保护地内的土地资源严格按照湿地资源进行管理，有效恢复湿地生态功能。

二是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工程。在平桥两河口、息县淮河、光山龙山湖、新县香山湖、新县郭家河、新县长洲河、商城铁佛寺水库、潢川连岗、浉河区董家河、罗山淮河等10处省级以上湿地公园，淮滨淮南、固始淮河2处省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施湿地保护修复项目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有效保护和修复退化湿地，大幅提升上述重要湿地保护能力建设。

三是满足湿地生态用水需求。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，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，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。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及补偿机制，各级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

划要为重要湿地生态补水预留用水指标，满足最小生态用水需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

各县区务必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深刻领会全面保护湿地对于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、维护区域生态安全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重要意义。要深刻汲取各类典型生态环境问题的教训，进一步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，严格管控工程项目建设等占用湿地行为，全力保护好我市湿地生态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《湿地保护法》要求，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，各县区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，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责，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，提升湿地生态功能。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，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，形成湿地保护合力，全面推进全市湿地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

按事权划分明确各级财政支出责任，国家级重要湿地、湿地公园投入以申请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为主，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保护修复由省、市、县各级财政分级承担。逐步加大湿地保护修复费用投入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四）完善科技支撑体系

加强湿地保护相关职能部门与省内外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合作，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。加强对湿地的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湿地分布、面积、水量、生物多样性、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。

（五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

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，通过湿地保护日、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；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开展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湿地保护知识宣传活动，营造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。抓好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科普教育，树立湿地保护意识，影响和带动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。